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总授信额度在各银行之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5年总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原定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调整为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将原定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调整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其他原定向各相关银行申请取得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2013年3月25日,德力股份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550,7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4元/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存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同意公司撤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三、截止2015年10月30日,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余额(元)	备注(用途)
招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6,274.33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
招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定期户		3,329,352.88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4750000000402040	0	0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定期户		7,284,013.51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
建设银行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0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区支行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0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0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发行)
1.(首次发行)合计		587,737,884.50	10,619,640.72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59	80,546,000.00	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定向非公开)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0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0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定向非公开)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意德丽塔)	1282501021000562300	0	0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1.1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定期户		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银行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138,369.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银行凤阳支行	定期户		16,000,000.0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189056	0	1,020.8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支行	定期户		35,000,000.0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05908	0	344.4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定期户		35,427,346.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定向非公开)
2.(定向非公开)合计		517,635,607.89	86,567,081.97	
上述1+2 总计		1,105,373,492.39	97,186,722.69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相关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不得质押。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3、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 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9、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10月18日与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七、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规范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 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 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德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德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 2015年1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经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

1、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94号),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2013年2月至5月期间以自由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1.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2条、第9.10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此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公司董事会自收到监管函后充分重视,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③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注函

1、201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57号),主要内容如下:"2013年12月2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外披露该事项。

2014年10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你公司对外披露终止上述事项的原因为"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项目前期进行了投资建设,后续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分期投资进行项目建设。公司结合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请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现金流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对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改为自有资金的合理性。

2、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3、请提供知悉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2014年10月31日, 公司出具 《关于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回复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参股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本次合作(指参股,下同)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具体事宜。

2、上述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在各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的基础上,在各方遵循本意向书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正式的法律文件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昌通信”) 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法定程序暂定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股矽昌通信18.18%股权。

二、合作意向书交易对手主体介绍

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仁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87弄83-84号408室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李兴仁	3101121971*****056	52%
2	徐 华	6402211972*****013	24%
3	郑 琛	6401021992*****117	24%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矽昌通信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家居等领域高端无线网络通信芯片的高科技企业。

2、合作方式

公司增资参股矽昌通信, 本次合作完成后矽昌通信将继续从事通讯技术领域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加大投入,针对当前及未来核心技术产品应用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度开发。

3、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矽昌通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4、股权投资

各方一致同意, 公司将通过法定程序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股矽昌通信并持有其18.18%的股权。

5、其他

本意向书为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各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并获得各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半导体芯片产业是对信息安全、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战略性产业。中国目前是芯片进口大国,未来中国智能家居领域高端通讯芯片市场前景巨大,矽昌通信现阶段所研发的高端无线网络通信芯片,是中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政策红利。

矽昌通信创始人团队拥有高端无线网络通信芯片研发技术,长期从事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及通信等领域的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工作,其技术研发、质量管理、服务能力等在业内具有很好的口碑和认可度,通过本次融资,将进一步加快芯片及其产品的研发速度。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的实力和优势,计划通过投资等方式,达到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进一步丰富产业链,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为股民创造良好效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有权决策部门进行审议。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因此,本次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技术研发周期风险。矽昌通信现阶段所研发的高端无线网络通信芯片,对于小部分存在的技术壁垒会耗费相对长时间的研发周期,为研发产品达到预期效果存在相对研发周期影响。

(三)政策风险。矽昌通信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近期大力扶持的行业,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其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字盖章的《合作意向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6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55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或草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根据2015年9月29日签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商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资料的起草已大部分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已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停牌期间,公司于9月25日、10 月9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026、28、30、31、32),于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全面开展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债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次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境外债券, 其中2015年度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由本公司在境外注册全资SPV(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债主体,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境外子公司CSCEC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提供担保,并通过CSCEC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完成在境外发行5亿美元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2.95%,期限为5年。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本次债券简称为CSCEC FN N2011,交易代码为5574。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境外项目及境外一般公司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展公司境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